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H股股份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其间接全资附属机构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已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权转让”)，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7%。该等股权转让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均为Chareo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12年12月5日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予买方；另外976,121,395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3%将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7日两者中较后的一日转让予买方。

上述交易及买方股东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后续将与相关交易方保持密切联系，持续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米林县福兴西路910室

名称：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称：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ko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上述信息披露人的下方信息均一致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852 2277 037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营业日	指	指香港及北京一般开始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美金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泰铢	指	泰王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张剑飞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4260200002794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19日至2032年3月18日
股东名称	正大乐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张剑飞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3168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正大乐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87
2012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1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2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59,775,728.20	5,658,881,644.86
净利润	66,135,429.99	1,853,388,3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21,318,662.32	-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317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乐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732761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正大乐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	852 2277 0376

发控股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246,563,12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69,844,684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共合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约15.57%，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股票限售期

股票限售期生效日由2012年12月5日起，并将于下列两个日期中的其中一个止结束

：(1)第二个交易完成日起六个月内当日 第二个交易日即指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第九个交易日，而当日不能较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为前；或

(2)于2013年1月2日前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六个月内第一个交易日即指2012年12月7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二、权益变动目的

正大集团作为一家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的全球化华人跨国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子，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背景。正大集团一直以来致力于中国的改革开放，看好中国的经济及金融的发展，高度信任并认同中国平安卓越的管理水平，高度认同中国平安的战略、文化和综合金融的商业模式，对中国平安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中国平安股份的目的是通过正大集团和平安集团的合作，促进中国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金融及保险业务，并奠定长期战略合作基础。平安集团可借助正大集团在农村领域的经验合作发展农村金融业务，丰富和完善金融保险产品以满足农业生产过程中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产品、服务创新以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产品的覆盖和地域范围。

此外，正大集团作为发展多年的跨国集团，目前已在全球超过20个国家开展投资业务，并拥有400多个分支企业。正大集团业务覆盖多个行业，多年来与各国建立了良好的政企关系，拥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并长期对各国优质企业进行跟踪考察，多方面接触各国家政要吸引优质的投资机会。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平安集团可在适当时机拓宽其国际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8,112,886股中国平安A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1.11%，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持有任何中国平安股份。

根据2012年12月5日购买和销售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当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如下：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2427%，分别为转让8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0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6485%，及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2.33%，分别为由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95%，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11%，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经过2012年12月7日的转让及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最终股权变动后，股份权益分布将为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394,500,996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共合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15.57%，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2.33%，分别为由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95%，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11%，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11%，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3.2427%，分别为转让8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0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6485%，及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